



编者按:奋进新征程,汇聚榜样力量;建功新时代,彰显典型担当。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,大力弘扬英模精神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,省司法厅组织开展了“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”2022安徽司法行政典型事迹展播暨年度榜样人物评选活动。即日起,本报开设“身边的榜样”2022安徽司法行政系统典型人物事迹展播专栏,持续刊发典型人物事迹,全面展示司法行政队伍良好形象,不断激发广大干警奋斗热情和担当精神,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。



王义水监考社区矫正对象技能培训结业考试。



王义水(中)对社区矫正对象卷宗进行核查。

“掌灯人”照亮新生路

个人名片:

王义水,男,1973年6月生,中共党员,现任肥东县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。

所获荣誉:

2012年,荣获“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”称号;
2015年,被省司法厅授予全省社区矫正业务能手。

无悔担当,他是社区矫正威严的守护者;铁面温情,他是迷失者知返途中的引路人。从事社区矫正工作以来,王义水肩负信任嘱托,向着荣光而行,尽心尽力护佑一方安宁。

以身作则“老班长”

“班长又发作业了。”在单位,同事们习惯亲切地称呼王义水为“班长”,这一称呼的由来,则是因为他经常向同事们送发新法律法规文件。

王义水不仅“发作业”,还总是带头“做作业”。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,他带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相关卷宗,从审前评估、报到登记、日常监管、请销假、违规查处、解矫等多环节逐份审查,指出问题逐个记录在案,以教育促整改。

队伍强不强,关键看“头羊”。为推动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迈上规范化轨道,王义水制定《社区矫正对象入矫宣告规定》,并统一录制宣告纪律音频资料下发各司法所;他定期编发重要案件办案程序、证据采集方法等,供司法所办案参照。在他的带领下,全县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出现了可喜的“两多一少”现象:主动学习业务知识的多了、规范管理的多了,推诿扯皮的少了。

一方安宁“守护人”

“站好每一班岗,守好每一个人。”社区矫正正是让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刑人员在社区中接受改造,为了维护社区矫正的严肃性,王义水和同事们时刻绷紧安全弦。心中有数,才能操之有度、行之有方。在突发事件发生时,王义水总能稳妥快速处置,消除安全隐患。

2022年3月7日上午,县矫正中心接到梁园司法所研判报告,分析社区矫正对象杨某可能脱管。王义水与同事及时介入,仅用不到6个小时,成功掌握杨某未请假欲乘飞机外出的线索,并在新桥机场成功将其劝返。

2022年3月15日下午,社区矫正对象罗某驾车离开监管范围,并发送具有自杀倾向的短信。王义水获悉情况后迅速行动,在多方共同努力下,经过两个昼夜努力,于3月17日凌晨将罗某成功劝返,并送至疫情隔离点。

孜孜不倦“老黄牛”

在基层司法行政战线,王义水挥洒了二十余年的青春,单是在社区矫正这块“田地”,他就埋头耕耘了13年,见证了肥东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。他就像孜孜不倦的“老黄牛”,把对工作的那份热爱,倾注到他奋斗过的每一寸热土。

结合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,他走访征求社区矫正对象就业需求,与合肥理工学校合作,建立灵活多样的技能培训班;他引入社会组织,由县社区矫正中心动态确定50名重点社区矫正对象,帮助社区矫正对象解开心结,改善消极情绪,减轻心理压力。13年来,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000多名,未发生一例影响社会稳定的监管安全事故,王义水用心用爱点亮一盏盏回归路上明亮的灯。

调顺了民心 调出了和谐

个人名片:

姚锋,男,1975年9月生,中共党员,现任阜阳市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副主任。

所获荣誉:

2017年,荣获“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;
2018年,荣获“安徽省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称号。

无论案件大小,他始终坚持“依法依规、合情合理”原则处置。多年来,姚锋带领同事们调解案件5000余件,调解成功率高达91%,回访率与履行率更是达到100%。这一串串数字的背后,不单单是姚锋以专业和耐心化解交通事故纠纷的成果,也是对家乡百姓的深厚感情,他说:“让每一位当事人都感受到调解的公平公正,是我们的不懈追求。”

不辞辛苦解心结

2019年4月,当地发生一起交通事故。一辆小轿车与一辆拖拉机相撞,致小轿车上乘客贾某死亡。小轿车驾驶人涉嫌酒驾,车辆为其租用,没有保险且机件具有安全隐患。

由于此案涉及多方主体,包括车辆实际所有人、租赁公司、车辆借用人、保险公司、受害人亲属、同饮酒人等,姚锋光是通知他们来调解,就花了一番功夫。首次调解进行了长达3个小时,然而当事人之间分歧太大,不欢而散。

面对这个棘手的案件,姚锋告诫自己:不要灰心,不要轻言放弃。调解过程中,他充分考虑到了各方当事人利益,一次又一次进行心理疏导,不急不躁;一次又一次在调解中普法,不偏不倚。终于,历时2个月,一份让各方都能接受的调解方案出炉。

为民服务点心灯

交通事故往往具有不确定性和偶然性,受害人及家属一时难以承受冲击,容易情绪激动甚至失控。调解每一起事故,姚锋要面对的都不是简单的矛盾纠纷,还有事故中受害人的惊魂未定,以及各方利益的博弈。以真情感化当事人,化解他们心中的怨愤,巧妙避免矛盾激化,这是姚锋处理重大交通事故的技巧。

一位重病卧床的当事人提起姚锋时十分感激,他说:“他经常跑那么远到我家里来,听我的意见。回去时赶上下大雨,水都没喝我一口,又没带伞,都不知道回家淋病没有?我这心里真是过意不去。”

兢兢业业守初心

目前,大多数机动车都投有保险,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公司也是赔偿义务人。但如果在交通事故发生后,得不到车辆投保公司的大力支持,调解难度会骤然上升。

然而,调委会刚成立时,许多保险公司并不认可调委会的工作,这让调解工作变得棘手。为此,姚锋多次奔波于当地各财产保险公司,在他的积极协调下,当地各财产保险公司对交调委的工作都给予支持,后来,多家财产保险公司都指派人员常驻调委会。姚锋经过潜心学习研究,和同事们一道制定了《保险公司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规则》,该规则对保险公司、调解员、当事人都提出了相关要求,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,实现了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他用爱岗敬业诠释了优秀人民调解员的形象,日复一日、年复一年地散发着光与热,彰显了一名普通党员在平凡岗位上为民默默奉献的精神。



姚锋(左二)指导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。



姚锋(中)与同事们商讨案情。

实干书写有为韶华

人物名片:

储林,男,1981年4月生,中共党员,现任枞阳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。

所获荣誉:

2011年,荣获“2006-2010年安庆市依法治市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个人”称号;
2019年,荣获“安徽省‘七五’普法中期先进个人”称号。

十余载普法路,春去秋来,寒来暑往,储林的足迹遍及全县19个乡镇、214个村居,执着的步伐留下一串深深的脚印;他的身影活跃在500余场法治宣传活动现场,接地气的新鲜解说传递出法治好声音。

为民普法有新招

“打起鼓板听端详,来把宪法表一番;国家富,民族强,大家别把宪法忘。家有规来国有法,治国理政靠宪法……”通俗易懂的大鼓书唱词,生动精彩的互动表演,让在场群众不住拍手叫好。

将枞阳大鼓书这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融入普法宣传,是储林用巧思给出的新招。新时代的法治宣传教育摒弃呆板说教的传统“套路”,在针对性、实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储林在工作中大胆创新,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内法规、宪法、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编成通俗易懂的大鼓书说唱词,在各类文化广场、社区、集市、企业、机关单位等地巡演数百场,让广大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到法律知识,在一唱一和间将法治理念植入百姓心间。

在储林以及各方的努力下,2011年,枞阳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被省委、省政府被评为“全省依法治省和法制宣传教育先进集体”;2017年,枞阳县

收获“安徽省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”称号;2019年,又摘得“安徽省‘七五’普法中期先进县”荣誉。

利益面前不动心

2018年,枞阳县法治文化公园二期项目开工后,基建工作的重任就交到了储林手里。为了跟进工期与质量,储林少不了与承建商、物资供应商打交道。他时刻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,在沟通交流的同时,他始终坚定“清正廉洁”的座右铭,严格要求自己,诱惑面前不动摇,利益面前不动心,即便是看似合乎情理的饭局邀约,他都婉言谢绝。

一次,在施工现场,储林正在查看项目进度和质量,与施工方负责人碰了面,没想到对方竟从包里拿出一个信封硬塞给他,储林知道里面是现金,当即严词拒绝。“我也只是想表达一下心意,没想到你这样公道正派。”事后,施工方负责人惭愧地说。

疫情防控显担当

2020年初,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冲锋号一响,储林就响应号召,服从组织安排,持续奋战在抗“疫”前线2个月。今年3月,疫情再次袭来,储林又一次挺身而出,到包保乡镇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督导,紧盯重点人员摸排劝返、核酸采样、卡口值班值守、重点场所管控等环节,与镇村干部同战斗、共坚守,既“督”又“战”,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,筑牢基层防线,有力诠释了司法行政干警牢记初心使命的奋勇担当。

细数储林事迹的桩桩件件,无一不是基层党员干部平凡的日常,犹如那一缕萤光,虽然没有太阳光那么耀眼,却足够辉映出他对党的满腔忠诚,对普法事业的赤诚热爱。



储林(右一)在普法活动中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。



储林(左二)参加2020年枞阳县城区防洪墙抗洪抢险救灾留影。

为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,魏玉芬积极整合多种资源,建成“访调对接”调解网络、征地拆迁补偿专项调解室、婚姻家庭调解室、百姓说事点等多元解纷新平台,并建立健全“两代表一委员”“五老志愿者”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人民调解的工作机制。

“标本兼治”树法治信仰

预防和调处已发生的矛盾和纠纷,是治“标”,更重要的是治“本”。魏玉芬通过抓好普法学习教育,提高群众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,有效避免或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。

她指导各村居建设法治广场、法治书屋等法治宣传阵地,极大地丰富和拓展了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内涵和途径。积极培养法律服务队伍,择优选聘了14名综治司法行政协理员、105名“法律明白人”。

近3年来,魏玉芬带领司法所干警组织开展普法宣传55场次,解答法律咨询9000人次,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。

为特殊人群送“定心丸”

烈山司法所每年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20余名,刑满释放人员50余名。魏玉芬用真情温暖社区矫正对象,以关怀解决安置帮教对象实际困难,一次次送上“定心丸”。

她联合技能培训机构开展6次技能培训,与民政部门协调对近20名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进行救助,通过“金秋助学”活动帮扶11名特殊人员未成年子女,通过“黄丝带帮教”活动开展20次心理集中教育讲座和专门辅导,帮助特殊人群积极融入社会。

可是,多年的劳累让魏玉芬的身体吃不消。然而,她在住院期间仍然坚持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和引导。她说:“吃苦没有什么不好,反而更让人懂得品尝甜的滋味;平凡也没有什么不好,让我更珍惜当下生活的美好。我愿意扎根基层,争做一名信念坚定、执法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政法干警!”

好人“魏司法”办好民生实事



魏玉芬上门走访群众了解民情。



魏玉芬(左二)向来访群众发放便民服务卡。

个人名片:

魏玉芬,女,1976年12月生,中共党员,现任淮北市烈山区司法局烈山司法所所长。

所获荣誉:

2018年,荣获“全省优秀人民调解员”称号;
2020年,荣获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称号;
2021年,当选“安徽好人”。

近日,今年第一季度“中国好人榜”候选人发榜,魏玉芬名列其中。这个心里装着百姓冷暖的“魏司法”,由此多了一个名号“好人魏司法”。

在司法行政第一线,魏玉芬倾听群众呼声,为民排忧解难,她的手机24小时从不关机,号码被很多群众存在通讯录里,随时能拨通,随时有答复。

打好“组合拳”止息纷争

烈山镇是淮北市东部新城的主战场,涉及到棚户区改造、重点工程建设、征地拆迁等工作,不稳定因素呈现出复杂趋势。魏玉芬深感肩上担子的重量,用心办好每一件民生实事。

辖区居民刘某于2001年以3万元购买了欧某的6间房屋,作为儿子的婚房使用,购房款当时付清。2020年,该房屋划定为棚改范围,欧某主张享有房屋坐落的宅基地使用权,要求刘某给予补偿。由于当初的购房介绍人已去世,双方各执己见,阻碍了棚改进度。魏玉芬等人介入后,反复解释相关政策法规,经过长达半年无数次的上门沟通,最终促成了矛盾消解。